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融国际”）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越企”）拆借资金，并签署资金拆借协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越秀金融国际拟向香港越企拆借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港币，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为自第一笔拆借资金实际到账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0%。若越秀金融国际提前还款，

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二) 香港越企系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香港越企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越秀金融国际拟向香港越企拆借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0.5%，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五) 资金拆借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6,131.69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1984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

大厦 26 楼

股权结构：越秀集团持有香港越企 100% 股权。

关联关系说明：香港越企系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香港越企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越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51,265,587 万元，净资产 9,619,206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5,274,672 万元，净利润 568,8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香港越企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57,565,911 万元，净资产 9,872,704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587,363 万元，净利润 475,911 万元。

经查询，香港越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越秀金融国际拟向香港越企拆借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港币，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为自第一笔拆借资金实际到账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0%。若越秀金融国际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出借方香港越企，借款方越秀金融国际。

(二) 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港币，可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三) 借款利息：固定利率 4.0%。若越秀金融国际提前还款，则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算利息。

(四) 借款期限：自第一笔拆借资金实际到账日起，一年，可提前还款。

(五) 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六) 借款用途：满足越秀金融国际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

资金拆借协议将于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满足越秀金融国际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发展。本次资金拆借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与越秀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134,76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本息合计 124,775 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二) 除已披露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授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事项外，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即偶发关联交易共两笔，累计金额 9,8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公司并表基金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8,157 万元受让非关联第三方持有的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份额。越秀集团是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本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2022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香港越企拆借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港币或等值人民币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年利率 4.00%，按实际拆借金额及拆借期限计息。按该事项最终决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折算，本次拆借资金本息最高折合 1,687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越秀金融国际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所需，拆借额度和利率的设定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越秀金融国际根据经营需要，拟向同受越秀集团控制的香港

越企拆借资金，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拆借额度和利率的设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事先将该项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